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星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畢景駿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統稱「**股權轉讓協議**」，註有「B」字樣之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珠海市康明德投資有限公司42.3%股權（相關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並經相同訂約方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改及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事項**」），以及批准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代表董事會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5樓35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有關決議案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及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封曉瑛女士和劉天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素權先生、湯木清先生、黎瀛洲先生和盧念祖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